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芯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65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353.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52.9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52.9384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7.1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00.011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820.061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70%；网上发行数量为1,08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5,900.0616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39.99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3月24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南芯科技”A股1,080.00万股。

根据《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359.7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90.0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230.011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9%，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3,806.5903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423.4213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70.0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60250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3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3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39.99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3月28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股管家南芯科技科创板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南芯科技1号战配资管计划”）；中信建投股管家南芯科技科创板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南芯科技2号战配资管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3月23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战略配售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99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254,056.47万元。

依据《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中信建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190.590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3月30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截至2023年3月21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根据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3月30日（T+4日）之前，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905,900	3.00	76,216,941.00	24个月
2	南芯科技1号战配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14,828	2.38	60,577,971.72	12个月
3	南芯科技2号战配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58,594	1.35	34,335,174.06	12个月
4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50,062	0.39	9,999,979.38	12个月
合计			4,529,384	7.13	181,130,066.16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已于2023年3月2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661,9161,4161,1661
末“5”位数	63215,83215,43215,23215,03215,74920
末“7”位数	3092231,8092231
末“8”位数	47342100,37291520,12640939,69790194,41280797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南芯科技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3,40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南芯科技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3月2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0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30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9,278,38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6,776,240.00	73.0326%	31,019,717	73.3325%	0.04577718%
B类投资者	2,502,140.00	26.9674%	11,280,399	26.6675%	0.04508300%
合计	9,278,380.00	100.0000%	42,300,116	100.0000%	-

注：1、初步配售比例＝该类投资者初步获配总量/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68822013、021-68801576

发行人：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联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366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日联科技”，扩位简称为“日联科技股份”，股票代码为“688531”。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2.38元/股，发行数量为1,985.136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97.770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0.42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57%。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67.3409万股已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48.507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71%；网上发行数量为506.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29%。

根据《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849.7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85.5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63.007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2.71%，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046.5658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16.4414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91.7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7.29%。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795068%。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3月2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日联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2023年3月17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在2023年3月28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95,541	90,748,537.58	24
2	富诚海富通日联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8,754	107,999,934.52	12
合计		1,304,295	198,748,472.10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608,91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54,686,010.5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308,08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99,326,449.44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630,072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772,190,371.36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308,088股，包销金额为199,326,449.44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59%。

2023年3月28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87958、021-23187957、021-23187956、021-23187191

发行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联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366号文同意注册。《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1,985.1367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	152.38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日联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3.57%，即708,754股，获配金额为107,999,934.52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海通证券将安排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即595,541股，获配金额为90,748,537.58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发行前每股收益	0.76元/股（按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57元/股（按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67.32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3.89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40元/股（按照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9.19元/股（按照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302,495.13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29,416.06万元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乐其中	联系电话	0510-68506688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科峰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发行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尚节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618号文同意注册。《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恒尚节能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3137	网上申购代码	732137
网下申购简称	恒尚节能	网上申购简称	恒尚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所属行业代码	E50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9,800.0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3,266.6667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3,266.6667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3,066.6667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306.65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960.0167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98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不适用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不适用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不适用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3月31日（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3年4月4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4月6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4月6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4月10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4月10日（T+2日）日终
备注：无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华凤娟	联系电话	0510-88757765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38966593

发行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8日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证券代码：600763　编号：临2023-012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通策眼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归还财务资助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17年10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浙江通策眼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眼科管理公司总投资规模初步定为18亿元，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其余13亿元将由股东按比例提供股东借款或者通过眼科管理公司平台进行融资筹集。预计公司将继续投入资金26000万元。该议案于2017年12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12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并签署（浙江通策眼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资方案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将以5.9%的年利率向银行申请25亿元融资，并以5.9%的年利率参与眼科公司的后续融资方案，提供资助期限为60个月。该议案于2017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从2018年3月19日第一笔财务资助6000万元开始，到2020年8月为止，公司按项目进度陆续提供财务资助共2.6亿元。

时间	金额（万元）
2018	14800
2019	6100
2020	5100
合计	26000

眼科公司近年来发展良好，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就眼科投资1亿元的股权出资已收回3,041.80万元的投资收益，向眼科投资提供的2.6亿元财务资助在2018-2022年期间已收到资金利息6,114.79万元。

二、财务资助公司情况

（一）浙江通策眼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BB0G；

法定代表人：吕建明；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16号3幢912-6；

注册资本：55555.555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5月2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眼科投资经过5年的培育已逐步实现盈利，发展态势良好，截至2022年12月31日，眼科投资（单体未经审计数据）资产总额288,282万元，净资产84,339万元，营业收入10,139万元，净利润9,314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43亿元。

三、眼科投资到期归还财务资助款的进展

根据《浙江通策眼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资方案框架协议》约定，提供资助期限为60个月，2018年3月19日第一笔财务资助6000万元于2023年3月19日到期，公司已于2023年3月20日（因3月19日为非工作日）收到眼科投资归还的该笔款项。

四、眼科投资剩余财务资助款还款计划

眼科投资将于2023年年内，将自2018年3月19日起至到2020年8月止公司向眼科投资提供的财务资助全部归还，具体计划如下：

2018年5月16日提供的8000万元将于2023年5月16日前归还。

2018年12月26日提供的800万元将于2023年12月26日前归还。

2019年至2020年8月期间提供的财务资助，将于2023年12月31日前全部归还。

五、其他情况说明

在款项全部归还前，公司董事会将加大关注力度，定期对眼科投资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8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镇前街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750,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79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陈洪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非独立董事陈伟先生、宗楼先生、王志新先生，独立董事许金叶先生、毛建东先生和朱家安先生均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尔罕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财务负责人朱海东先生以视频方式列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陈小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34,000	99.4746	208,800	0.525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34,000	99.4746	208,800	0.525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973,450	93.4386	208,800	6.5614	0	0.00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973,450	93.4386	208,800	6.5614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5,750,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792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次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关联股东陈伟持有公司股份16,008,000股，作为关联股东，陈伟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铮、张莎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